

广州市志

(1991 — 2000)

第九册

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州出版社



广州市志

(1991 — 2000)

第九册

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州市志 (1991—2000): 第九册 / 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广州: 广州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5462-0465-9

I. 广… II. 广… III. 广州市—地方志 IV. K296.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051578号

书 名 广州市志 (1991—2000) 第九册
编 著 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出版发行 广州出版社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87号9楼、10楼 邮政编码: 510635
网址: www.gzcbs.com.cn)
出 品 人 杨 斌
监 制 老嘉琪
责任编辑 冯少贞 柳宗慧 杨珊珊
责任校对 王曙萌 蒋美秀
装帧设计 刁俊锋 黄隽琳
印 刷 广州市岭美彩印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地大道南海南工商贸易区A幢 邮政编码: 510385)
开 本 787 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67.75
插 页 21
字 数 1578千
版 次 2010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12月第1次
印 数 1~2000册
书 号 ISBN 978-7-5462-0465-9
定 价 200.00 元

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9 年 1 月—2001 年 12 月

主 任：林树森

副主任：王守初 任荣江 戴治国 陈纪萱 张凤祥
甄炳昌 杨 桐

委 员：吴家华 陈耀华 叶世雄 邬毅敏 李任桥
胡重光 陈松青 钟 谦 李祥发 翁文祥
陈蔚霖 许鸿基 熊智民 李锦源 陶焕文
温健辉 陈冠寿 谭应华 唐文雅 程 慧

顾 问：薄怀奇 杨资元 黄菰华 徐 亮 杜襟南
杨万秀 陈胜彝 曾昭璇 唐 森

2001 年 12 月—2004 年 1 月

主 任：林树森

副主任：刘日知 任荣江 苏泽群 姚蓉宾 程 慧
王永平

委 员：古开弼 刘小钢 李 军 邬毅敏 陈海如
陈泽泓 陈斯达 余耀胜 周素勤 林锦全
郭 凡 翁文祥 贾景智 彭旭东 曾贵鸿

2004 年 1 月—2006 年 3 月

主 任：张广宁

副主任： 邬毅敏 潘庆楮 李卓彬 李勤德 陈耀光
程 慧

成 员： 许鸿基 罗京军 李小勉 容小梨 郭志勇
易 鸣 陈海如 林锦全 李廷贵 陈万雄
胡重光 肖振宇 王丽贞 贾景智 肖敬荣
陈冠寿 禰兆强 李明华 郭 凡 陈忠耀
陈泽泓

2006 年 3 月—2007 年 7 月

主 任：张广宁

副主任： 薛晓峰 潘庆楮 李卓彬 李勤德 陈 国
程 慧

成 员： 许鸿基 李哲夫 李小勉 容小梨 郭志勇
易 鸣 林锦全 李廷贵 颀亚林 胡重光
肖振宇 陈玉环 贾景智 肖敬荣 陈冠寿
禰兆强 李江涛 李明华 陈泽泓

2007 年 7 月—2009 年 4 月

主 任：张广宁

副主任：凌伟宪 龙建安 甘 新 李勤德 陈如桂
王林生

成 员：洪英平 刘君里 李小勉 杨明德 张晓波
易 鸣 林锦全 曹寒松 邓维诚 胡重光
汤永华 何继青 贾景智 肖敬荣 陈冠寿
禰兆强 朱名宏 李明华 周克琨

2009 年 4 月—

主 任：张广宁

副主任：凌伟宪 龙建安 甘 新 李勤德 陈如桂
王林生

成 员：洪英平 陆志强 李小勉 杨明德 陈浩钿
陈 勇 段彩英 雷凤英 逯 峰 方力行
陈 磊 王丽桢 吴永红 魏小平 陈冠寿
黄穗生 刘江华 李明华 胡巧利 陈 铿

《广州市志（1991—2000）》总纂审定人员

主 审：石安海 任荣江

总 纂：杨资元

常务副总纂：程 慧 王林生

副总纂：陈泽泓 胡巧利 陈忠耀

凡 例

一、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存真求实的编纂原则，全面系统地记述广州市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努力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统一，力求突出时代特点、地方特点和专业特点。

二、记述上限为 1991 年，下限为 2000 年。个别重大事件为保持记述的完整性，适当上溯（一般上溯至改革开放之初）或下延。

三、记述范围以 2000 年底广州市行政区划的市区为主。统计数字若包括所属县级市，均注明“含县级市”。市属区、县级市基本情况专设《区、县级市概况》记述。

四、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篇目结构的层次为卷、志、章、节、目。

分志以现代城市社会行业、事业分工和管理体制为基础，按事以类从、横排门类的原则设置。

为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有些事物适当升格记述或设专记，并设置《非公有制工业状况》和《生活服务业状况》。

为加强志书整体性，全志设总述，经济部类各卷设综述。

全志后设文献辑存，收录重要地方文献和有存史价值的资料。

五、大事记采用编年体，辅以纪事本末体，主要记载发生在广州的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的重大事件，兼记发生在外地与广州有直接关系且具一定影响的事件。

六、人物记述采用传、录、表体裁，记述对广州有较大影响的人物。所记人物不受广州籍属限制。人物立传按照“生不立传”的原则处理。

七、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体。除引用原文外，均以第三人称记述。

文字、标点、数字、计量单位等均按国家所定的规范书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采用历史朝代纪年并括注公元纪年。

文字简短的注释采用文内括注，文字较长的注释采用脚注。记述有争议的事物，一般以一说为主，他说附于脚注。

八、行文涉及组织机构、会议、文件、职官、地名等专有名词，按当时称谓记述；使用简称时，应先在全称后括注简称。志中简称的“党”均指中国共产党；简称的“省委”、“市委”指中共广东省委和中共广州市委；如特指某地党组织，可简称为“中共××市（县、区）委”。简称的“省政府”、“市政府”指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的机构、单位名称，可省略“广州”二字，如广州市公安局简称“市公安局”。译名以新华社或专业工具书通译为准。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新中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简称的“80年代”、“90年代”，指20世纪80年代、20世纪90年代；简称的“八五”时期、“九五”时期，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时期（1991—1995年）和第九个五年计划时期（1996—2000年）。

十、入志资料均经各承修单位考证、核实并载入分志的资料汇编。全市性统计数字均以市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除引用重要史料以脚注注明出处外，入志资料（含数字）一般不再注明出处。各部分内容均由各承修单位进行保密审查。

目 录

卷十八

人 口 志

第一章 概况	27	二、区、县级市人口年龄构成	45
一、人口总量不断增加	27	三、不同户口性质人口年龄构成	47
二、人口结构趋于合理	27	四、人口年龄构成类型	47
三、人口密度不断增大	28	第二节 性别构成	48
四、家庭规模进一步缩小	28	一、人口性别构成变化	48
五、男女性别比总体偏高	28	二、出生、死亡人口性别比	49
六、人口文化素质提高较快	28	三、不同年龄人口性别比	49
七、少数民族人口比重有所增长	29	四、各区（县级市）人口性别比	51
第二章 人口总量与分布	30	第三节 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	51
第一节 总量变动	30	第四章 婚姻人口与家庭	54
第二节 户籍人口变动	32	第一节 婚姻人口状况	54
一、人口自然变动	33	一、未婚人口	54
二、人口机械变动	35	二、有配偶人口	55
第三节 外来人口变动	37	三、离婚人口	57
第四节 人口分布	39	四、丧偶人口	58
一、人口分布状况	39	第二节 家庭规模与家庭类型	59
二、人口分布对比	39		
第三章 人口结构	42		
第一节 年龄构成	42		
一、年龄构成基本状况	42		

一、家庭户规模	59		77
二、家庭户类型	60	三、少数民族人口变动	78
第三节 婚姻登记	61	第二节 户口性质、性别与	
一、国内婚姻登记	61	年龄构成	79
二、涉外婚姻登记	62	一、户口性质构成	79
第五章 人口素质	63	二、性别构成	79
第一节 身体素质	63	三、年龄构成	79
一、儿童死亡率	63	第三节 文化水平	80
二、青少年体质	63	第四节 在业人口行业与职业	
三、祥瑞老人	64	构成	80
四、残疾人口	64	第八章 户籍、户口管理	84
第二节 文化素质	65	第一节 户口登记管理	84
一、不同文化程度人口的构成		一、市区常住人口	84
及变化	65	二、农业人口	86
二、接受高等教育人口	66	三、暂住人口	86
三、文盲和半文盲人口	67	第二节 户口迁移管理	88
第三节 预期寿命	68	第三节 身份证制度	92
第六章 劳动力人口	69	第九章 计划生育	93
第一节 劳动力年龄人口	69	第一节 工作概述	93
一、劳动力年龄人口性别		一、进入低生育水平	93
比重	69	二、综合治理人口	93
二、劳动力人口年龄构成		三、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制	
.....	69	体系	94
第二节 在业人口	70	四、基层基础计生工作	94
一、在业人口行业构成	71	五、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94
二、在业人口文化素质	72	六、计划生育优质服务	95
三、在业人口职业构成	72	七、计划生育工作经费	95
四、行业人口职业分布	73	第二节 组织机构	95
第三节 劳动力负担系数	74	一、行政机构	95
第七章 少数民族人口	76	二、事业单位	97
第一节 数量、分布与变动		三、群众团体	98
.....	76	第三节 政策法规	99
一、少数民族人口数量	76	一、计划生育政策	99
二、少数民族人口地区分布		二、节育政策	100
		三、奖惩政策	100

第四节 宣传教育	103	第六节 统计与人口计划	110
一、宣传	103	一、计划生育统计	110
二、教育	105	二、人口计划	111
第五节 节育服务与管理	106	第七节 优生优育与科学研究	113
一、节育手术	106	一、优生优育	113
二、节育技术管理	107	二、科学研究	113
三、避孕药具管理	108		

人民生活志

第一章 城区人民生活	119	四、通讯信息器材	146
第一节 家庭人口和基本情况	119	五、家具及一般家庭用品	146
第二节 居民收入	122	六、高中档乐器及摄影器材	147
一、居民收入水平	122	第六节 教育、文化生活水平	147
二、居民收入结构	123	一、教育水平	147
三、居民收入差距	124	二、文化水平	150
四、各行业工资收入差距	126	三、公共交通和通讯水平	150
五、储蓄借贷收支	128		
第三节 消费水平	130	第二章 农村人民生活	152
一、消费性支出	131	第一节 家庭人口	152
二、消费结构	133	一、家庭规模	152
三、非商品性支出	137	二、平均每个劳动力负担	154
四、非消费性支出	139	第二节 收入水平	154
第四节 居住条件	142	一、总体平均收入水平	154
一、居住面积	142	二、收入结构	157
二、住宅配套设施	143	第三节 支出水平	160
三、房屋产权及住宅建筑	144	一、生产性支出	161
第五节 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145	二、生活消费支出	162
一、日用机电消费品	145	三、转移性支出	167
二、文娱用耐用品	146	第四节 居住条件	168
三、交通工具	146	一、居住房屋结构	168

二、户均住房间数、人均 住房面积	168	三、蔬果	176
第五节 耐用消费品和固定 资产拥有量	169	第二节 衣饰	177
一、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169	一、休闲服	177
二、农户生产性固定资产 拥有量	171	二、饰物	178
第六节 教育水平	172	第三节 家居风貌	178
一、教育资金投入及每万人 拥有高中及以上文化 程度增长率	172	一、花事	178
二、儿童入学率	172	二、盆栽、壁挂	179
三、农村劳动力文化状况	172	三、宠物	180
第三章 习俗	175	第四节 饮食	180
第一节 主食、食油、蔬果	175	一、早点	180
一、主食	175	二、正餐	181
二、食油	176	三、夜宵	181
		四、饮凉茶、饮汤	182
		第五节 旧俗传承	182
		一、传统节日	182
		二、民间诞会	188
		三、修宗祠、编族谱	189
		第六节 新风、陋习	190
		一、新风	190
		二、恶习、陋俗	198

精神文明建设志

第一章 机构与工作	203	六、广州市共建社会主义 精神文明口岸领导小组	207
第一节 领导机构	203	第二节 工作概述	207
一、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 委员会	203	一、工作组织协调	207
二、广州市创建文明城市 联席会议	204	二、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教育	208
三、广州市青少年教育工作 领导小组	204	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活动	209
四、广州市军警民共建精神 文明单位领导小组	205	第三节 表彰	210
五、广州市共建文明珠江 协调小组	206	一、中央、广东省表彰的先 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210
		二、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	

总结表彰大会	212
第二章 思想道德建设	214
第一节 理论建设	214
一、理论宣传和理论学习	214
二、理论研究	217
第二节 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223
一、“识名城，爱广州”宣传月活动	224
二、“羊城新风传万家”活动	224
三、“可爱的广州我的家”活动	225
四、“告别贫穷、走向富裕，告别愚昧、走向文明”教育活动	226
五、庆祝广州建城 2210 年系列活动	226
第三节 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建设	227
一、’96 系列公民教育实践活动	227
二、’97 职业道德建设年活动	228
三、家庭美德建设系列活动	229
四、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十面红旗”、“十大标兵”活动	230
五、评选“羊城公德公益百星”活动	231
第四节 青少年教育	233
一、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活动	233

二、科技教育活动	235
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	238
第三章 创建文明城市	240
第一节 “学习南华西街，创建文明街道”竞赛活动	240
一、南华西街经验	240
二、创建活动和竞赛评选	241
第二节 创建安全文明小区	242
第三节 “创‘三优’，建文明城”活动	243
第四节 “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和周末卫生日制度	244
一、“讲文明、树新风”活动	244
二、周末卫生日制度	244
第五节 城市建设和管理“一年一小变”、“三年一中变”	244
第六节 “双拥”共建	245
一、创建“双拥模范城”	245
二、军警民共建活动	246
第四章 创建文明村镇	249
第一节 创评文明村、文明户活动	249
第二节 学习三东村创建高标准文明示范村活动	250
第五章 创建文明行业	252
第一节 创建文明行业最佳	

服务单位	252
一、“双评”活动	252
二、创“三优”文明行业 竞赛活动	253
三、行风评议	253
四、社会服务承诺制度	254

第二节 创建文明单位	254
一、创建“青年文明号” 活动	254
二、广州市文明示范单位	255
第三节 “礼貌、安全、卫生 服务月”活动	259

地 名 志

第一章 自然地名	264
第一节 地貌名	264
一、山地	264
二、岛屿	266
第二节 水系名	267
一、河流	267
二、湖泊、水库	270
第二章 区域地名	272
第一节 行政区域名	272
一、区	272
二、县级市	273
第二节 行政街镇名	274
第三节 经济区域名	277
第三章 交通地名	280
第一节 公路、铁路名	280
一、公路	280
二、铁路	282
三、地铁线路	282
四、城市快速路	282

第二节 道路街巷名	283
第三节 交通设施名	329
第四节 交通站场名	332
第四章 建筑地名	334
第一节 大型建筑名	334
第二节 住宅小区名	342
第三节 旅游景点名	347
第五章 地名管理	349
第一节 地名机构与法规	349
一、地名机构	349
二、地名法规	350
第二节 地名审批与管理	350
一、地名审批	350
二、地名普查与建档出版	352
附录：《广州市地名志》（1989 年 版）简介	354
《广州市地名志》（1989 年 版）目录	355

宗 教 志

第一章 佛教	401	第四节 友好交往	429
第一节 广州市佛教协会	401	第三章 伊斯兰教	430
一、机构	401	第一节 广州市伊斯兰教协会	430
二、制度	403	一、机构	430
三、爱国爱教活动	406	二、制度	431
四、经济自养	406	三、阿訇	434
第二节 寺庵	407	四、教务	435
一、光孝寺	407	五、史料整理	437
二、六榕寺	409	六、爱国爱教活动	437
三、华林寺	410	七、教产自养	437
四、海幢寺	412	八、公益慈善	438
五、大佛寺	413	九、友好交往	439
六、无着庵	414	十、回族坟场	440
七、陶轮学社	416	第二节 清真寺	440
八、法雨寺	417	一、怀圣光塔寺	440
九、福胜庵	417	二、濠畔清真寺	441
十、宁隐庵	417	三、小东营清真寺	441
第三节 弘法利生	418	四、先贤古墓	442
一、衣钵传承	418	第四章 天主教	443
二、公益慈善	418	第一节 广州市天主教爱国会 和广州教区	443
第四节 友好交往	418	一、机构	443
第二章 道教	421	二、教务	445
第一节 广州市道教协会	421	三、民主办教	446
一、机构	421	四、制度	447
二、制度	422	五、房产与自养	447
三、道士	425	第二节 天主教堂	447
第二节 道教宫观	425	一、广州市石室天主堂 （耶稣圣心堂）	448
一、三元宫	425	二、沙面露德圣母堂	448
二、纯阳观	426	三、宝岗天主堂	448
三、黄大仙祠	427		
四、圆玄道观	427		
第三节 公益慈善	428		

四、露济亚堂	449	第六章 社会性宗教团体	468
第三节 公益慈善	449	第一节 广州基督教青年会	468
一、友爱敬老院	449	一、概况	468
二、招待所	450	二、机构	469
三、友爱学前班	450	三、社会服务	470
四、广州市天主教奖学基金	450	四、对外交往	471
五、安息楼（圣山）	450	第二节 广州基督教女青年会	472
六、赈灾扶贫	450	一、概况	472
第四节 友好交往	451	二、机构	472
第五章 基督教	452	三、社会服务	473
第一节 广州市基督教三自爱 国运动委员会与广州 市基督教协会	452	四、对外交往	474
一、机构	452	第七章 宗教事务管理	476
二、制度	45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76
三、三自教育	456	一、机构	476
四、教务工作	456	二、职能	476
五、房产与自养	457	三、全市性专题会议	476
六、文史资料	457	第二节 法制建设	477
第二节 基督教堂	458	第三节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477
一、东山堂	458	一、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	477
二、锡安堂	458	二、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年检	478
三、河南堂	459	三、安排宗教活动场所	478
四、救主堂	460	四、依法查处非法宗教活动	479
五、十甫堂	461	五、制止滥建庙宇和露天佛 像	479
六、光孝堂	461	第四节 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 社会相适应	479
七、沙河堂	462	一、举办爱国守法教育讲座	479
八、芳村堂	463		
九、基督教聚会点	464		
第三节 公益慈善	464		
一、广州市仁爱服务中心	464		
二、扶贫助学	465		
三、教会坟场	466		
第四节 对外交往	466		